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丹凤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迎宾大道路灯改造提升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光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立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1人,营业收入为1061.6万元,资产总额为6956.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路灯头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鼎创交通光电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6427万元,资产总额为696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路灯单灯控制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厦门市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6727万元,资产总额为710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双面户外LED灯杆屏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太龙智显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7727万元,资产总额为7965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路灯杆翻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84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37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